

通道绿化常态化管护经费项目 自我评价报告

根据《稷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〈稷山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，我单位对通道绿化常态化管护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自我评价。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（1）建设地点：运稷一级路稷山段、108国道稷山段、侯禹高速稷山段等

（2）建设期限：2021年

（3）建设规模：300公里

（4）应用主要技术：对全县通道绿化带进行修枝、除草、浇水、涂白、卫生提升等工作及占地补偿款及时核实发放。

（5）投资规模及资金构成：县级投资250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1. 项目绩效总目标

目标1：常态化管护经费248万元

目标2：常态化下乡督导检查2万元

二、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。

通道绿化常态化管护经费项目组织实施完工，该项目涉及翟店、稷峰、太阳、清河、西社、化峪、蔡村七个乡镇，管护300余公里，

县级投资 250 万元，资金全部支付到位，项目完成率 100%。具体实施情况如下：

1、通道绿化常态化管护，重要路段的国道、省道、县道、运稷一级路建立常态化管护人员 34 人，确保路段林带整洁美观。根据县委、县政府的要求，对全县通道绿化带不定期的进行卫生提升、林带整理、修枝、除草、树木涂白等，全年共投入人员 15000 余人，三轮 3000 余次。

2、项目实施完成后，管理范围内无有色垃圾和杂物；林带中杂草及时清除始终保持美观整洁；护坡草保持整洁美观；管护范围内的林带中无重大火情发生和重大毁林现象。

三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。

1、通过绩效评价深入了解通道绿化常态化管护经费项目决策、资金管理、项目执行、项目绩效等方面的详细情况，从而发现问题，总结经验，并提出改进意见，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。

2、督促、指导我单位严格规定要求，合理使用项目资金，建立健全资金分配、管理机制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。

绩效评价原则：遵循科学规范、公正公开、分级分类、绩效相关的原则。

评价指标体系通道绿化常态化管护经费、108、一级路、侯禹高速等绿化占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 13 个三级指标

评价方法：为了认真细致地完成绩效评价，采用样地调查法，随机抽取树样，对施工质量进行评价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

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项目资金全部及时到位。

2.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。

常态化用于常态化管护人员工资、林带及路面卫生提升、林带整理、浇水等支出。

五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。

六、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（以后年度预算安排、评价结果公开等）。

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，又是增强财政支出管理、增强资金绩效理念、合理配置公共资源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、强化资金管理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。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，特提出以下建议。

应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或公示绩效评价结果。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绩效评价情况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，促进和增强各级财政部门、相关主管部门、资金使用单位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逐步形成社会监督机制，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的影响和社会的理解认同。

七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（一）经验做法：

1、项目实施中，成立了项目实施领导小组，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，职责明确，责任到人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

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还有许多做得不到位，仍存在一些不足：

1、由于树木生长高大，造成林带以外的农户农作物普遍有遮阴现象，造成林农矛盾。

（三）建议

县财政提高占地补偿标准，确保林农矛盾缩小到最低。

稷山县林业局

2022年3月3日